

1-2 修正公開演出及增訂再公開傳達的理由？

相關條文：第 3 條第 9 款、新增條文第 3 條第 10 款

修法諮詢會議：第 3、5、6、9、10、12、13、15、17 次會議

一、緣起

現行公開演出之定義，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及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等行為態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按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著作人專有之公開演出權利，均包含(1)現場演出、演奏、及(2)將現場演出再以其其他技術設備傳達至另一場所以及(3)藉由錄製品再現著作之內容(即機械演出)等情形在內。而我國現行公開演出之定義，僅以「其他方法」作為上述(1)、(2)行為態樣之規範，似未盡明確。

此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態樣，實屬伯恩公約第 11 之 2 公開播送權之第三段權利，各類著作均得主張此項專有權，而我國則將此權利定位為公開演出，致得主張之著作類別僅語文、音樂、戲劇及舞蹈等，亦與國際立法未盡一致；又本局歷來之解釋，認為各種營業場所(例如：旅館、診所、門市…等)「如係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¹單純接收廣播、電視電台所播送之音樂、錄音、語文等著作之內容時，單純打開收音機、電視機收聽、收看，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之利用」。由於此項見解係本局考量現行法未如國外法制就上開利用態樣訂有相應之合理使用規定，才以解釋方式將「單純開機」行為定位為不構成著作之利用行為，以求取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保護之衡平，惟因此項見解實與國際公約規範之保護標準未盡相符，爰於本次檢討公開演出定義時一併提出討論。

另外，現行條文有關「公開口述」之定義，係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且該項權利僅限於語文著作之著作

¹函釋內容所述「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是指不屬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規定所稱「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範圍之設備，亦即使用一般家用收音機或電視等器材以外所附加擴大其播送效果之器材，方為公開演出後段所指「擴音器或其他器材」。

人始得主張，惟實務上包括「相聲」、「詩詞吟詠」、「朗讀」等行為究屬語文著作之公開口述或係具有演技之公開演出，二項行為究應如何區分？亦一併提出檢討。

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分析

(一) 國際公約—伯恩公約：

1. 公開演出：

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戲劇著作、歌劇著作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專有授權為下列行為之權利：(i) 公開演出其著作，含以任何方法或程序所為之公開演出。(ii) 向公眾傳達其著作之演出內容」。

2. 公開播送：

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授權為下列行為之權利：... (3) 以擴音器或其他傳輸訊號、聲音或影像之類似設備公開傳達著作」本款規定相當於我國公開演出定義之後段。依伯恩公約指南說明，本款係指將原廣播透過擴音器或電視螢幕再向公眾傳播的情形，如在餐廳、飯店、大賣場或火車、飛機等人群聚集的場所播送著作內容之增加額外觀眾的情況。

3. 公開口述：

伯恩公約第 11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文學著作之著作人專有授權為下列行為之權利：(i) 公開口述其著作，含以一切方法或程序所為之公開口述。(ii) 向公眾傳達其著作之口述內容」依伯恩公約規定，語文著作之著作人只享有公開口述權，並不享有公開演出權。

(二) 各國立法例分析：

1. 美國法：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4)款規定，語文、音樂、

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表演權（Performance Right），因此朗誦、演奏音樂、跳舞或戲劇演出、播放 CD 都是公開表演之著作利用行為。另外，「任何裝置或方法」，包含任何重製或擴大聲音或影像，任何種類的傳訊儀器，任何型態的電子檢索系統，以及任何其他尚未使用或發明之技術或系統等。據此，於公開場所收聽、收看廣播或電視之單純開機行為，亦屬公開表演之行為，但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 A 目針對以家用設備所為之公開表演行為訂有權利限制規定。

2. 德國法：

德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賦予著作人享有以無形之方式公開再現其著作之專屬權利，為一上位概念，與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相關之權利如下：

- (1) 朗讀權：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朗讀權係指將著作通過個人的表達而讓公眾能夠聽到的權利，因此朗讀權的範圍限於個人的朗讀行為，透過影音設備或者廣播節目再現作品的行為則不屬於朗讀權的範疇。
- (2) 公開演出權：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2、3 項規定，公開演出權係指，將音樂著作透過個人表演的方式公開傳達於聽眾，或是將著作公開在舞台上演出。包括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將朗讀和公開演出之個人表演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的空間，並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亦包括在內。換言之，公開演出權包括音樂演出權及舞台演出權，前者係指將音樂著作透過個人表演的方式，公開傳達於聽眾的專屬權利；後者則指在舞台上公開表演著作的專屬權。
- (3) 著作人經由錄音物或錄影物之再現權：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透過錄音物將公開演出的著作讓人得以公開感知的權利。據此定義，將錄製在錄音帶上的音樂進行公開播放之人，例如餐聽或百貨公司的老闆都必須得到著作的同意。另外，透過螢幕、擴音器其

他類似器材，將該錄音或錄影物之著作轉播至另一空間的再現，也包括在本項權限之內(第 22 條第 2 句)²。

(4)廣播和對公眾提供之再現權：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將廣播之著作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第 1 句)，依此定義，旅館的老闆若要在客房中將廣播或電視節目予以公開再現，要徵得著作人的同意；此外，第 22 條除了「廣播之再現權」以外，現行法亦納入著作人「對公眾提供之再現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換言之，著作人就其已對公眾提供之著作，也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公開傳播之權利³。

3. 日本法：

(1)日本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演出」相關的規定如下：

A. 表演(performance)：指通過具有戲劇效果的演出、舞蹈、演奏、歌唱、背誦、朗誦或者其他表演方式再現作品的行為（包括雖不再現作品，但具有文藝性質的類似行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B. 演出(acting)：係指通過演奏（包括唱歌）以外的方式表演作品（第 2 條第 1 項第 16 款）。

C. 演出及演奏權(Right of Performance)：著作人專有以供公眾直接觀看或聽聞之目的(以下稱「公開」。)而演出或演奏其著作之權利。(第 22 條)

D. 於本法中之演出、演奏(performance)或口述(recitation)，應包含以著作之演出、演奏或口述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之再現之情形（符合公眾送信或公開上映者除外），及將著作之演出、演奏或口述以電氣通信設備傳達之情形（符合公眾送信者除外）(第 2 條第 7 項)。

² 參照：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6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127-128。

³ 同前註，頁 128。

(2)日本著作權法有關「公開口述」的規定如下：

「口述」指以朗誦或其他方法而口頭傳達（屬表演者除外）著作（第3條第1項第18款）。第24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亦即與我國現行規定相同，僅語文著作享有公開口述權。

(3)公開傳達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著作人專有以接收裝置將被公眾送信⁴之著作再公開傳達之權利。例如將音樂廣播節目或電視歌唱節目以收音機、電視機接收下來予公眾收聽收看（即相當於我國營業場所單純開機行為），均屬本條所規範的公開傳達行為，惟日本法第38條第3項同時對此種情形另訂有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規範（家用設備之合理使用）⁵。

(三)小結：

總結上述各國立法例，美國之公開表演權即已將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囊括在內，而德國、日本對於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公共場所單純開機的行為，則分別以不同條文規範。我國現行法與德、日體例較為相近，惟德、日兩國均將以接收裝置將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之行為（即我國函釋所稱之單純開機行為）明定屬於「廣播之再現權」或「公開傳達權」，而我國則無相應之規範。此外，將錄音物或錄影物再向觀眾傳達之情形，德國及日本法亦均於條文定義或權利內容中明定屬公開演出之態樣，而我國現行公開演出定義僅以「...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傳達著作內容」指涉CD之播放亦屬公開演出（機械演出），未盡明確。

彙整國際公約、相關國家及我國有關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單純開機之規定如下表：

⁴ 日本著作權之「公眾送信」為最上位概念，係指以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所為之無線通訊或有線通訊的傳輸行為（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7-2款。同註2，頁69。

⁵ 同註2，頁70。

行為態樣 公約及 各國規範 比較	公開口述	公開演出				單純開機
		現場表演	將現場表演向現場以外傳達	機械演出(錄音物再現)	機械演出(錄影物再現)	以擴音器、螢幕再現廣播節目
伯恩公約	公開朗誦(11條之3第1項)	公開表演(11條1項1款)	公開表演權(11條1項2款)			公開播送(11條之21項3款)
美國法	均屬106條第4款之「公開表演權」					
德國法	朗讀權(19條1款)	屬公開演出權(19條第2項)	屬公開演出權(19條第3項)	屬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權(21條)		屬廣播之再現權(22條)
日本法	公開口述權(24條)	演出及演奏權(22條, 2條7項)			屬公開傳達權(23條2項)	
我國現行法	公開口述(23條)	屬公開演出權(26條、第3條第1項第9款前段)	屬公開演出權(26條、第3條第1項第9款後段)「其他方法」			依函釋非屬著作利用行為
修法後	屬公開演出權(26條)	屬公開演出權(26條、第3條1項9款第1段)	屬公開演出權(26條、第3條1項9款第2段)	屬公開演出權(26條、第3條1項9款第3段)		屬再公開傳達權(26條、第3條1項9款後段)

三、會議討論重點

在歷次修法會議中，與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的相關議題，主要包含將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以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公眾傳達重製物內容之行為納入公開演出規範及現行公開演出定義後段（涉及單純開機行為）的定位等議題，茲分別彙整如下：

(一) 公開口述併入公開演出

1. 本項議題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4 日、100 年 8 月 16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之第 6、12、13 次修法諮詢會議提出討論，本局曾於第 12 次修法諮詢會議提出初步意見如下：

甲案：簡化現有權利種類，將公開口述權歸入公開演出權，不作區分，修正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演出之定義，將公開口述之利用行為(演講、朗誦等方式)納入，刪除同條項第 6 款及第 23 條之公開口述、公開口述權，即語文著作原來享有之公開口述權，未來改以公開演出權主張，對語文著作人之權利不生影響。

乙案：維持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個案依照「演技」之有無判斷屬「公開口述」或「公開演出」。

2. 經委員討論，雖有委員主張德國、日本均將公開口述權列為獨立權利，我國似無將其併入公開演出之必要，惟決議仍將公開口述定義併入公開演出內，主要理由如下：

- (1) 公開口述權雖然列於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3 中，而成為著作人獨立之權利，然而各國立法不一致，有獨立成為著作人之權利種類者，有包含在「公開演出權」者，其中列於「公開演出權」者較多。

- (2) 德國法公開口述的規定只限於個人的朗讀，非常的限縮，透過其他實體將朗讀內容再現則屬其他權利，與我國目前的分類並非完全相同，且這樣的分類過於複雜，建議將個人朗讀、舞蹈表演及透過機械的朗讀、舞蹈表演均合併為公開演出權。

(3)且部分公開口述行為在實務上與公開演出行為難以區分，例如：相聲、詩詞吟詠等，究屬透過演技傳達語文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行為？或僅以言詞將語文著作向公眾傳達之公開口述行為？亦即以是否具有演技之成分作為判斷係語文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口述行為，實務運作易滋爭議。

(二) 釐清公開演出之定義

如前述，依伯恩公約第 11 條及各國立法例，公開演出行為除指現場之演出以外，尚包括以其他技術設備將現場演出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及以重製物再向公眾傳達(即機械演出)等三種情形，然我國現行公開演出之定義「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其中僅以「其他方法」規定含蓋「將演出內容向演出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及「機械演出」等二種態樣，就法條文義及體系均難以理解，且未臻具體，爰於 100 年 3 月 16 日、8 月 16 日、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2 月 7 日召開之第 9、12、15、17 次修法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決議將上述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態樣予以釐清，並分段規範，以資明確。

1. 修正後之公開演出應包含以下態樣：

- (1)現場表演/現場演奏；
- (2)將現場演出、演奏再以螢幕、擴音器材向現場以外之場所傳達
- (3)將錄音物、錄影物再向(現場或現場以外)觀眾傳達之情形。

2. 修正主要理由如下：

- (1) 現行公開演出定義中之「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所稱「其他方法」，就法條文義之理解，應指以舞台演出、演奏的其他方法，且應與前段所例示之「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

等方法相當，而無法指涉「將現場演出之內容向演出現場以外之公眾另為傳達」及「機械演出」等二種態樣。

- (2) 爰於公開演出定義新增「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明訂任何人將現場演出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同時傳播至演出現場以外之地點，該行為亦屬公開演出，例如：於戶外廣場架設大螢幕，將小巨蛋內的現場演唱會播放出來，供在廣場之觀眾欣賞。
- (3) 並新增機械演出之利用態樣。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7 項規定，明定「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公開演出」。此種利用態樣，不問該錄音物或視聽物是在演出現場或是在錄音室內所錄製者，例如：在公開場所放映雲門舞集之舞蹈演出影帶，或播放音樂 CD，該舞蹈及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均得向播放該視聽物及音樂 CD 之利用人主張公開演出權。

至於現行公開演出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究應回歸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公開播送行為？或仿日、德立法例以獨立之無形利用態樣另行規範？，涉及如何將現行有關「單純開機不構成著作利用」之函釋如何定位之議題，爰於以下單純開機行為定位之議題中一併提出檢討。

(三) 單純開機行為之定位—公開演出？或增訂再公開傳達？

在營業場所內放置電視機、收音機等影音設備，讓顧客或是員工收看、收聽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的情形十分普遍，例如：小吃店內店家擺放一台電視供顧客用餐時觀賞，商圈內的服飾店等小型商家打開收音機將廣播電台節目當成背景聲音，這些收看收聽電視、電台節目之特色為：因商家店面不大，只須擺放一台電視機或是收音機開機後，不須外接擴音器或喇叭即足以使整個店面都能收看或收聽到節目，針對此種「單純開機」行為，本局歷來均將其界定為不涉及著作利用之行為，亦即如果店家只是使用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打開收音機和電視機

的開關，沒有另外加裝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擴大播送的效果，就沒有利用著作的行為，利用人不須要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惟如前述，從國際公約及美國、日本及德國之規定來看，均承認此種情形係屬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再於特定情形下做權利之限制規定或免責規定，故本次修法除檢討將「單純開機」行為界定為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以符合國際立法外，亦將配合於著作財產權限制增訂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 68 條參照)，以避免對於實務現狀產生過大衝擊。

惟究應整併至現行法之權利態樣(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抑或另行增訂權利態樣？經 9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3 日、8 月 16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召開第 3、6、10、12、13 及 15 次修法諮詢會議反覆討論，謹將討論重點說明如下：

1. 本局於 99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修法諮詢會議中，初擬三案提會討論如下：

甲案：參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之「公開演出」規定移列至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公開播送」，並將現行函釋以電視機或收音機接收著作內容之行為(單純開機)，定位為屬以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公開播送」行為。

優點：符合國際標準

疑慮：保護對象擴大，對錄音著作之保護將超過國際標準。

說明：由於得主張公開播送權利者為所有的著作類別(10 類)，相較於得主張公開演出之著作類別限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及錄音(報酬請求權)等 4 類著作，因此，體例上如將「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之利用行為定位為公開播送，得主張之著作類別將大幅增加，利用人面臨之授權問題

更形複雜；雖然依照國際立法「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行為，各類著作均享有專有權，惟以鄰接權保護之錄音製作人僅享有報酬請求權，無專有權；然在我國，就錄音採取以著作權保護之制度，原已高於其他以鄰接權加以保護之國際立法例，採取本案之結果，將使錄音著作之保護更超過國際標準，有失衡平。

乙案：將單純開機行為定位為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即釐清以電視機、收音機接收電視、廣播節目，亦屬以相當於擴音器等器材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再向公眾傳達之利用行為。

優點：修法幅度較小，僅須變更函釋即可。

疑慮：如甲案說明，得公開演出之著作類別限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等著作，相較於國際立法，採取本案，對上述著作類別以外之保護與國際標準未盡相符。

丙案：增訂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

參酌日本、德國立法例，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以擴音器或其他接收器材接收再向公眾傳達之行為，獨立歸範增訂一權利態樣，即相當於公開傳達權（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或廣播和對公眾提供之再現權（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 3 次會議決議原則採甲案，惟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第 6 次修法諮詢會議，亦有委員提出，採取甲案，僅規範「已公開播送」著作之後續利用態樣，仍無法將現行實務上常見將網路「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之利用態樣，納入規範，爰建議改採「丙案」，將上述之利用態樣獨立規範。嗣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第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再針對「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著作，構成何種利用行為」提會討論，是次會議決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增訂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即上述乙案），且明訂再公開傳達之著作來源，除了已公開播送之

著作內容外(例如廣播或第四台之電視節目)，亦及於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例如 YouTube 影片)，一併解決現行實務上利用人以電腦接收網路傳輸著作內容之利用態樣。復於第 12 次、13 次及第 15 次會議中就條文文字進行討論後完成修正。

四、會議結論

(一)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八、<u>公開演出</u>：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之。</u></p> <p>十、<u>再公開傳達</u>：指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九、<u>公開演出</u>：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公開口述定義併入本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2、按伯恩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戲劇、歌劇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著作之權利，且此項權利，除指現場演出、演奏之情形外，亦包含將現場演出再以其其他技術設備向表演現場以外另一場所之公眾傳達，以及藉由錄製品再現著作之內容(即所謂機械性之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傳達。</u></p>		<p>再現)等情形在內。而現行公開演出之定義，僅以「其他方法」規定上述將現場演出之再擴大至現場以外之場所，以及播放錄音物或視聽物等利用機械演出之行為，未盡明確，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七項、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款後段酌作文字調整，並增訂「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著作內容者，亦屬之」等，以資明確。</p> <p>3、又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開上映權限於視聽著作始得主張，而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附隨其上之其他類別著作，則各自依其</p>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應之權利主張。例如：電影上映時，其上之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得主張享有公開演出權。惟其上之素材如為美術、圖形、建築作者，由於這些著作類別之著作沒有相應的公開演出等無形利用的權利，因此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上述著作類別之著作不能主張該等公開無形利用之著作財產權，併予說明。</p> <p>4、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係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法時為符合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款第三款所增列，依伯恩公約此項權利，利用</p>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且適用於所有之著作財產權，而非僅適用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利用行為，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均將此一利用行為列為獨立之著作財產權利利用行為，且來源不限於廣播，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爰將此種利用行為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款增列之「再公開傳達」獨立規範，以資明確。</p> <p>5、謹將修正後之公開演出態樣，說明於次：</p> <p>(1)現場演出、演奏或演講等，亦包含於現場使用擴音設備以加強或輔助現場演出效果之情形在內。</p>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將現場演出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螢幕、擴音器之機械設備同時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之空間。例如：將國家音樂廳之現場演奏會，同時在兩廳院的廣場以大螢幕播放提供其他在廣場未入場之觀眾欣賞。</p> <p>(3)將錄音物、錄影物再向觀眾傳達之情形。至於錄音物或錄影物錄製之地點則不限於是在公開場所或非公開之錄音室。例如：將雲門舞集的舞蹈表演錄製後再向公眾放映，該舞蹈著作之權利人亦享有公開演出權；或例如將歌手於錄音室錄製之CD向公眾播放等情形均屬之。</p> <p>(七)第十款新增。說明如下： 1、第十款係由現行</p>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後段之公開演出「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移列，理由詳參本項修正說明(四)。</p> <p>2、「再公開傳達」係指將已公開播送、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在公眾場所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例如：在營業場所擺放一台電視機，打開電視機將無線、衛星電視電台正在播放之節目(包括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之情形)予以播出，或透過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作內容予以播出均屬「再公開傳達」行為。</p> <p>3、至於實務上歷來解釋認為於各種營業場所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或電視，未再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p>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擴大播送之效果者，係屬「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之見解，將不再適用。

(二) 修正前後相關實務問題適用之比較：

	實例	現行法	修法後
1	營業場所擺放家用電視、收音機播放節目供來店客人收看。	單純開機(非著作利用行為)	再公開傳達
2	營業場所將網路音樂電台同步的透過電腦予以播放。	單純開機(非著作利用行為) (98.9.3 第 11 次著審會決議)	再公開傳達
3	營業場所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音樂內容透過電腦予以播放。	公開演出(以其他方法) (98.9.3 第 11 次著審會決議)	再公開傳達
4	在公開場所進行演講、朗讀	公開口述	公開演出(第一段)
5	將正在國家音樂廳演奏的柏林愛樂音樂會，同時在兩廳院的廣場同步播放提供其他未入場之觀眾欣賞。	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第二段)
6	在公開場所播放演講 CD/舞蹈表演 DVD	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第三段)